

投標須知

【招標機關】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601巷11號

【招標單位名稱】機料室

【招標案號】113-0129001

【標案名稱】修理廠臨路側圍籬更新工程

【招標摘要】既有圍籬拆除、新設圍籬柱體、菱形格柵網、支撐柱等項

【預算金額】新台幣35萬元

【標的分類】工程採購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聯絡人(或單位)】機料室 陳重霖

【電話】02-2858-6123 分機 22

【傳真】02-2858-6135

【截止投標日期】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17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機料室。

【開標日期】113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開標。

【開標地點】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601巷11號會議室

【投標文字】中文

【履約地點】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簽約之日起20工作天。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601巷11號

【押標金額度】免收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額度】履約保證金決標價金5%，履約期滿得逕轉為保固保證金。

【決標方式】本案採單價報價，總價決標；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

【廠商資格】投標文件應檢附下列證件：

1、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

2、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納稅證明代之)

注意事項

- 一、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授權代理人，預有授權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負責人預有身分證明文件。
- 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給大南汽車公司）擇一，並置於投標預知內投標。
- 三、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 (一)應檢附廠商文件審查表內之各項證件。
 - (二)前述應檢附文件未檢付、經審查結果內容不符或證件時效已過等不合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議價或作為決標對象。
 - (三)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第一項證明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 (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封套外部皆預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招標標的。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大南汽車公司修理廠「修理廠臨路側圍籬更新工程」標單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規 格)
一	圍籬更新工程					
1	既有圍籬拆除運棄	式	1			約 80M；含既有浪板、菱格網、撐材、腳柱、固定栓等，施工期間不得妨礙公共道路交通。
2	雙併 C 型鋼立柱	M	80			100*100mm、T=2.3mm、3M/支
3	橫樑型鋼	M	80			100*50mm；中樑 90cm、底樑 20cm
4	鍍鋅菱形格網	M	80			80#、T=3mm、H=180cm
5	工資五金零料	式	1			含固定座角鐵 38*38mm、T=2.5mm 等
小計						
稅金						
總計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案 名			廠商名稱	
開標日期			招標方式	議價
審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審查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 授權文件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下載列印之登記證明文件 ☐ 其他： 不合格原因：	
納稅證明			☐ 最近一期 ☐ 上一期「營業稅繳款書」 ☐ 最近一期 ☐ 上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 ☐ 其他： 不合格原因：	
投標報價單			☐ 廠商簽章 ☐ 總價 ☐ 其他 不合格原因：	
			分項報價 ☐ 其他：	
押標金 ☐ 新台幣 元 ☐ 定額 ☐ 免繳			☐ 銀行支票/本票 ☐ 郵政匯票 ☐ 其他： 不合格原因： ☐ 金額不足 ☐ 受款/受益或被保證/險人不符 ☐ 支票簽發人不符 ☐ 有效期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其他：	
綜合判定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工程（採購）名稱：修理廠臨路側圍籬更新工程 標案編號：113-0129001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印

印

第一次減價新台幣：

第二次減價新台幣：

第三次減價新台幣：

採購單位

主持人

※本標單請放入標單封內 ※本標單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委託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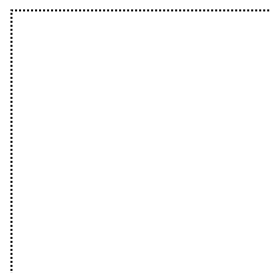
委任人投標

茲授權下列 負責人 全權 代表 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
代理人 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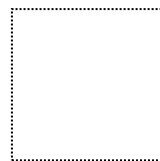
，其使用印章印文或簽署如下：

一、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二、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
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印文或簽名：



廠商名稱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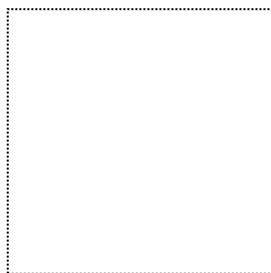


負責人印章或
代理人印章或
簽名

三、委任人：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應與標單（兼切結書）印章印文或簽署相同

注意事項：

委任人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與標單（兼切結書）印章印文或簽名相同。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一、國內或國外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與標單（兼切結書）相同印章或親自簽名，該負責人應出示其身份證件，無須填寫、出示本授權書。
- 二、國內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者，應填寫蓋妥本授權書但「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免填寫並由該負責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份證件。
- 三、國內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與標單（兼切結書）相同印章者，應填寫蓋妥本授權書但「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欄位免蓋章並由該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份證件。
- 四、國內或國外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或由代理人簽名者，應完整填寫蓋妥或簽署本授權書並由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份證件參與開標。但以授權使用代理人印章或國外廠商以代理人簽名者，免填「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招標採購_____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三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附註	1. 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契約
修理廠臨路側圍籬更新工程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廠臨路側圍籬更新工程」採購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就「修理廠臨路側圍籬更新工程」採購，雙方協議如後：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五)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民法之規定處理。

五、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4份，由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壹					
壹.1					
壹.2					
壹.3					

壹.4					
壹.5					
壹.6					
壹.7					
	小計(一)				
貳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6%				
	小計(二)				
參	稅金				
肆	總計				

第三條 契約價金：

契約價金同決標金額(含稅):新台幣 元。

第四條 履約期限：

一、簽約之日起20工作天內。

二、本契約所稱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一)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b至e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二)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三、工程延期：

(一)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甲方，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第五條 履約地點：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投站(台北市北投區秀山路45號)

第六條 付款辦法及條件：

- 一、驗收合格後一次支付契約價金。
- 二、承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付款期限，期票限禁止背書、劃限。
- 三、持驗收單及發票(貨款與營業稅分列)於次月五日前向甲方請款。甲方核對無誤後應於該月底開即期支票或匯款至乙方指定帳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付款期限，期票限禁止背書、劃限。

第七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概由廠商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第八條 施工管理

- 一、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 三、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五、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第九條 災害處理

-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 (一)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二)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三、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一)承保範圍：

- 1. 工程財物損失。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
- 3.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二)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三)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四)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五)保險金額：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1)工程契約金額。

(2)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萬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2500萬元。

(3)每一事故財物損害：1000萬元。

(4)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5000萬元。

(六)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體傷或死亡：10,000元。

(2)財物損失： 10,000元。

(七)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八)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九)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十)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受益人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三、廠商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

(一)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二)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0,000元；☐新臺幣3,000,000元；
☒新臺幣5,000,000元；☐新臺幣6,000,000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5倍。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10倍。

(三)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四)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

(五)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六)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四、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乙方完工後，由甲方完成數量清點、丈量及外觀檢查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範即判定驗收合格。
- 三、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四、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五、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 六、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改正期限由主驗人訂之。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3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保固條款

一、**保固保證金為契約價金5%，新台幣 元整，於履約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保固1年，於期限到達後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二、乙方於交貨時應繳交保固保證書，擔保保固期間內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甲方負擔改正費用。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甲方通知廠商。

第九條 罰則：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

四、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惟應於事故發生後7日內，向甲方提出審認，經甲方審認後確屬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得展延履約期限且不予計罰；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七、因乙方違約致終止契約關係後，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另覓其他替代之損失。若因乙方違約而致訴訟時，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師費。

第十條 管轄法院：

本合約書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之，如有未盡之處，由雙方協調另訂之，以後約律定為準。如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其他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 二、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四、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五、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政

通信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601巷11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編 號	
-----	--

郵遞者建議掛號

貼	正
郵	票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601巷11號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收

投標標的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電話：

大南汽車圍籬更換工程施工位置說明

施工項目

- 1、既設圍籬拆除(約80M)。
- 2、新設雙併C型鋼圍籬柱、鍍鋅菱格網(規格詳標單及圖說)。
- 3、路徑遇既有RC墩柱應配合圍籬總高度保持一致。
- 4、圍籬全長高度應配合現場路面高程進行緩降。



管架大樣圖

上方圍籬刺絲

